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恐圆恐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园）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园）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藏匝·员恐·圆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东省厂务公开条例

（圆园园园年 苑月 圆缘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圆园园园年 愿月 圆园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员缘怨号公布 圆园园园年 员园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民主制度建设，保障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厂务公开，是指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本企业职工公开企业的重大决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企业廉政建设的事项，接受职工监督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厂务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实行厂务公开，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商业秘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经济贸易、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卫生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厂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厂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企业有关部门负责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企业工会负责组织职工对厂务公开实行民主监督。

第七条摇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一)企业发展规划,投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

(二)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

(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其完成情况,财务预决算、贷款、担保、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

(四)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制度的制定情况；

(五)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六)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励与福利情况,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七)职工招聘,技术职称的评聘情况,评选先进的条件、步骤、数量和结果；

(八)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使用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计划生育情况；

(九)企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情况,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

(十)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领导人员工资(年薪)、奖金、兼职、补贴、住房、用车、通讯工具使用情况,出国出境人员费用支出情况；

(十一)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

(十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公开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事前不宜公开的,事后应当及时公开。

第八条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是厂务公开的主要实现形式。

企业每年至少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厂务一次。企业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出的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公开事项的提案,应当列入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

遇有重大事项需要公开,经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事前予以公开,依法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第九条摇企业应当在便于职工阅览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厂务公开栏,随时公开应当及时公开的事项。

企业可以通过厂情发布会、企业内部信息网络、广播、电视、厂报、墙报等形式公开厂务。

第十条摇企业工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职工对企业公开的事项进行监督,对企业公开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企业厂务公开责任人。

企业厂务公开责任人对企业工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或者说明,对其中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一条摇职工和职工代表对本企业公开的有关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依法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摇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控告,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控告,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对企业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厂务公开的,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欺骗职工的,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对拒不改正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依法履行厂务公开职责的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对厂务公开中发现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有挥霍、侵占、挪用、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本条例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摇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可以参照本条例,采取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实行厂务公开,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摇本条例自 圆■■■■年 员月 员日起实施。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